

证券代码：600395

证券简称：盘江股份

编号：临 2024-081

#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绍思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 一、关于制定《公司总法律顾问制度（试行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法律风险防范和依法合规经营能力，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，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公司总法律顾问制度（试行）》。

## 二、关于制定《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确保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和高效执行，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## 三、关于制定《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公司公告（临 2024-082）。

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

#### 四、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公司公告（临 2024-083）。

为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会议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共 70 笔进行核销处置，总金额为 6,104,523.52 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8 日